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9)

建 議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第一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葵涌藍田街18號創新科技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至2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t.com.hk)刊載。

2026年8月28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葵涌藍田街18號創新科技中心2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葉金弋先生及Mini Univers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
「Mini Universe」	指	Mini Univer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5年4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金弋先生擁有
「陳先生」	指	陳繼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金弋先生」	指	葉金弋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葉金弋先生為葉芷筠女士之胞兄

釋 義

「林先生」	指	林偉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	指	呂國傑先生，執行董事
「葉芷筠女士」	指	葉芷筠女士，執行董事。葉芷筠女士為葉金弋先生之胞妹
「王先生」	指	王振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Visionary Horizons」	指	Visionary Horiz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5年4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呂先生擁有
「本年度」	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9)

執行董事

葉金弋先生(主席)

呂國傑先生

葉芷筠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吉先生

林偉昶先生

陳繼忠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藍田街18號

創新科技中心23樓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處理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及給予董事酌情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股份，如有)。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股本由於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變更，則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會相應調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在股本變更前後均相同。

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的上限。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具體而言，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0,0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批准購回授權後本公司股本由於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變更，則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會相應調整，使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百分比在股本變更前後均維持相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金弋先生、呂國傑先生及葉芷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吉先生、林偉昶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至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全體現任董事會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各名現任董事會成員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選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謹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王先生已放棄參與與其有關的評估及評價)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已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退任董事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此外，提名委員會(王先生及葉芷筠女士已放棄參與與彼等有關的評估及評價)已評估各名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技能及視野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選為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各退任董事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之本年度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授權董事會釐定特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有關該項續聘之薪酬。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大華馬施雲的估計年度審核費預期將介乎約0.9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乃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擬分配的專業人員數量及組成、預期審核工作量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估計審核費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會及時就審核工作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設定並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int.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經監票人核證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方式就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任何庫存股份後，須促使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

董事會函件

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金弋
謹啟

2026年8月28日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當中最重要之規限概述如下：

1. 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股份的購回，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視乎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股份及／或持有作庫存股份。

就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要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向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確定香港結算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排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相關經紀商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予以註銷，上述各情況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6.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部撥付購回。

7.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6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股

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10月	3.320	0.440
11月	0.540	0.405
12月	0.410	0.320
2026年		
1月	0.380	0.295
2月	0.295	0.250
3月	0.280	0.203
4月	0.270	0.206
5月	0.320	0.210
6月	0.250	0.205
7月	0.225	0.190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2	0.188

9.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董事之確認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亦確認就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1.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實益擁有258,000,000股股份及42,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及10.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將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7%及11.67%，而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當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2.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葉金弋先生(「葉金弋先生」)，46歲，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25年6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葉金弋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決策、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葉金弋先生為葉芷筠女士的胞兄。葉金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葉金弋先生在機電工程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主要專注於設計、安裝、保養及維修及修理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實際經驗豐富。葉金弋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自創立本集團以來，葉金弋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統籌及領導多支團隊參與不同的機電工程項目。

葉金弋先生於2014年3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西岸科技管理學院(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屋宇設備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3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西岸科技管理學院的土木工程碩士學位。此外，葉金弋先生自2017年7月起一直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建築物條例》項下專門承建商名冊(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下金葉香港的技術總監及獲授權簽署人之一以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名冊下金葉香港的獲授權簽署人之一。葉金弋先生自2024年2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亦為亞洲智慧建築學會執行委員會秘書以及香港環境、社會及治理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的內部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彼自2020年9月起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所推出重新校驗從業員註冊計劃項下的註冊重新校驗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金弋先生持有Mini Univer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ini Universe則持有本公司64.5%的股權。

葉金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任期內，葉金弋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其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葉金弋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列於本公司2026年年報所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中。

呂國傑先生（「呂先生」），54歲，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呂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呂先生在機電工程行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具備豐富的實際經驗。呂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金葉香港的創辦人。自創立本集團以來，呂先生一直主要負責審閱及控制本集團的成本及預算，監察工程部每月擬備的報告，監督工程經理或工程師的工作流程等。加入本集團之前，呂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香港一家機電工程公司的技術員，並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香港另一家機電工程公司的技術員。彼於1987年9月至1991年9月曾任水務署的技工學徒，接受的培訓涵蓋空調及製冷原理與實踐以及電氣及電子工程等領域。

呂先生已分別於2011年6月、2011年2月及2011年6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籌辦的A類小型工程特定單元(SA)、C類小型工程特定單元(SC)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普通單元(CI)的獲授權簽署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銜接課程。彼於1991年8月獲職業訓練局柴灣工業學院頒授工程籌備證書。呂先生為《建築物條例》項下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名冊下金葉香港的獲授權簽署人之一及其中一名技術董事。此外，呂先生持有索具工及訊號員訓練證書、3日金屬棚架督導員訓練證書、電弧焊接工作安全訓練證書、磨輪訓練證書、安全督導員訓練證書、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課程證書、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及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等多類證書。彼亦為強制驗窗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於2026年3月31日，呂先生持有Visionary Horiz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isionary Horizons則持有本公司10.5%的股權。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任期內，呂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其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呂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列於本公司2026年年報所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中。

葉芷筠女士（「**葉芷筠女士**」），40歲，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芷筠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以及制定及實施財務策略，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葉芷筠女士為葉金弋先生的胞妹。

葉芷筠女士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金葉香港會計部的高級財務經理，彼最後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規劃與分析、管理財政預算和預測、監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水平。

加入本集團之前，葉芷筠女士在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曾於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職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BABA）旗下集團成員公司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葉芷筠女士亦曾於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任職於時裝品牌管理公司華敦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庫務）；及於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香港一間會計及核數公司青葉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

葉芷筠女士於2007年8月取得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商務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12月起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葉芷筠女士於2024年9月亦完成了中小企可持續發展學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舉辦的可持續發展領袖訓練課。

葉芷筠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任期內，葉芷筠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其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葉女士支付的酬金金額載列於本公司2026年年報所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吉先生（「王先生」），43歲，於202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現時擔任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的附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王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財務經理，並曾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2）一間附屬公司智僑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王先生在核數行業具備超過九年經驗，彼曾於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職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經理，並於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李式帷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

王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7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23年1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獲授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薪酬乃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予以調整。於本年度，其總薪酬約為63,000港元。

王先生已確認，(a)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所有獨立性準則；(b)彼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林偉昶先生（「林先生」），62歲，於202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林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自1993年6月以來一直任職於合威企業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銷售策略，並監察公司銷售與業務開發部門的營運。林先生亦擔任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委員。林先生於1982年5月在萃華英文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薪酬乃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予以調整。於本年度，其總薪酬約為63,000港元。

林先生已確認，(a)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所有獨立性準則；(b)彼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陳繼忠先生(「陳先生」)，47歲，於2026年8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陳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風險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自2026年2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Ascent Partner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的董事。2015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顧問部門的顧問總監。2009年10月至2014年8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多家企業及會計師行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諮詢與審計高級顧問及會計經理等職位。

陳先生自2024年12月起亦擔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安徽華恒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39)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7月起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於2018年4月晉升為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11年2月起亦為資訊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會員，並持有風險與資訊系統控制核證資格，自2012年8月起，彼亦為內部核數師協會會員，並擁有核證內部核數師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其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予以重選，此後，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將輪值退任。

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應付予陳先生的薪酬乃董事

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考慮其技術、知識與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陳先生已確認，(a)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所有獨立性準則；(b)彼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一般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間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葵涌藍田街18號創新科技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葉金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呂國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芷筠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振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偉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撤銷相關配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當時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惟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金弋
謹啟

香港，2026年8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2026年9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
-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表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並無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金弋先生、呂國傑先生及葉芷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吉先生、林偉昶先生及陳繼忠先生。